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周四）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日期、投票系统和时间：

投票日期：2021年5月13日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壶化集团行政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特别说明：以上提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都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1年5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国良

（2）电话号码：0355-8778082-8216

（3）电子邮箱：46150430@qq.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____月____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_____股，拟参加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載的相同）。
2.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县城北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047300），联系传真：0355-877841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02
- 2、投票简称：壶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